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52號

聲 請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再抗告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關於無資力之事實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委任律師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法官 邱 景 芬  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